

# 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 356 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房产”）100% 股权，交易价款为 4.15 亿元（以下简称“交易 1”）；拟向参股子公司暨神火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转让你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拥有的合计 3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价款为 23.57 亿元（以下简称“交易 2”）。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 （一）关于交易 1

1. 公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光明房产借用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93,149.63 万元，资金本息拟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偿还完毕。若不能按期偿还，光明房产将提请神火集团协助其通过现金、资产、股权等方式进行偿还。

请说明：（1）前述安排在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的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或相关合理期限内解决。（2）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光明房产货

币资金仅为 36,531.94 万元。请说明光明房产是否具备偿还上述资金本息的能力。(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神火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95,069.99 万元,2018 年 1-9 月神火集团的归母净利润为 1,242.88 万元。请说明神火集团对支付交易价款、协助光明房产偿还上述资金本息是否有履约能力,并说明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

2. 公告显示,交易 1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神火集团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你公司在收到首期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过户、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手续。你公司转让光明房产 100% 股权后,光明房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并说明交易 1 对你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影响。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14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关于受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自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受让光明房产,光明房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775.61 万元,该等受让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交易 1 中你公司将光明房产又出售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光明房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1,519.33 万元,较账面值的增值率为 534.98%,与前次交易估值亦有较大差异,并表示该等出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请说明:(1)你公司就同一标的进行方向相反的交易,请对照历史披露情况,分析说明反向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合理性。(2)请进一步补充说明交易 1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原因。(3)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以下

简称“6号备忘录”)的要求,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 & 评估过程,并分析评估增值较账面值和前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请补充披露评估说明。

4. 公告显示,交易 1 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光明房产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而会计师事务所仅审计了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包含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请你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9.7 条的规定。如否,请按规定对光明房产最近一期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补充披露。

5. 请补充披露光明房产及其核心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主要资产情况及开发项目进展、是否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事项、诉讼或仲裁事项、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信息,并对交易 1 涉及的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事项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 (二) 关于交易 2

1. 2018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神火集团与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投”)出资设立云南神火,其中:你公司以 27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作价 16.2 亿元和货币 10 亿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51.78%;神火集团以 24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作价 14.4 亿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28.46%;文山城投以货币 10 亿元出资,持股

比例为 19.76%。该公告显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的规定，2011年至2017年关停并列入淘汰公告的电解铝产能指标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能置换，逾期将不得用于置换。你公司将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入云南神火，须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产能退出报告，并将产能置换方案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完成产能置换。

经查询公开资料，截至目前，云南神火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即：2018年4月你公司及神火集团拟注入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尚未出资到位。请说明前述出资的进展情况和尚未出资到位的原因，产能置换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置换。

2. 2018年6月14日，你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向神火集团转让云南神火的货币9.9亿元的认缴出资权，云南神火的股权结构调整为神火集团、你公司和文山城投分别持股48.02%、32.22%和19.76%。云南神火由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我部曾于2018年6月19日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34号中对前述转让货币认缴出资权导致云南神火与你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进行关注，并对神火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解决措施进行问询。你公司答复称，神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股权，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11月23日，交易2中你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云南神火转让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合计

39 万吨，合计评估作价 23.57 亿元，进一步加剧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公告显示，相应产能指标对应的电解铝项目均亏损严重，部分生产设备限产、停产多年。

请说明：（1）交易 2 是否导致神火集团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是，应提供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2）交易 2 的产能指标置换是否已完成报告和公示程序，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置换。（3）电解铝产能指标出资和转让后，相关电解铝生产厂区是否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如有，应补充说明员工安置方案。（4）你公司是否对相应产能指标对应的电解铝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并评估交易 2 对你公司本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财务影响。（5）请对交易 2 涉及的同业竞争、产能置换完成时间等事项作出风险提示。

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云南神火的净资产为 35.7 亿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23.57 亿元。云南神火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并支付首期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交割等手续。请说明：（1）云南神火是否有能力支付交易 2 的交易价款，并说明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2）云南神火仅支付总价款的 30% 即可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该等交易安排是否合理，请说明原因。

4. 请根据 6 号备忘录的要求，并结合可比交易，补充披露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评估过程、重要评估参数和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并补充披露评估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7日